

资格预审公告

报建编号:	2202JA0381	标段号:	C02
招标人:	上海信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		
招标项目名称:	静安区曹家渡社区C050301单元4-3b地块		
建设地点: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四至范围:东至: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西至:鑫康苑 南至:高荣新村 北至:康定路）		
工程规模描述			
施工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总占地面积10348.1m ² ，容积率2.5；总建筑面积55397.95m ² ，其中地上面积27054.13m ² ，包含1栋18层高层建筑，16栋3层低层建筑；地下面积约28343.82m ² ，地下3层；		
工程总投资:	4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56064.4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436321445.12元人民币		
施工工期:	1065日历天		
其他说明:	/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业绩要求:	至少有一个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资格预报名截止日前），具有房屋新建项目施工业绩（金额不少于30000万元）（在建或已完成项目均可，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项目以竣工日期为准，并提供能说明该项目规模的相关材料）。备注：投标人可在业绩申请表中填报企业业绩的基本信息；本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合同报送编号本市项目业绩在备注中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外省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表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编号外省市项目业绩在备注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编号）。证明资料缺项、模糊、无法辨别的视作无效业绩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60分。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在施工投标时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注明的注册建造师一致，不得更换。拟投入施工机械、项目管理人员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05日 23时59分		
注意: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shcpe.cn ），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银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58545060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10时0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8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投标保函
招标文件工本费: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07月18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22日 23时59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地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监管部门:	上海市静安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备注: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 外省市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1、当实际投标报名的申请人不足7家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不足7家时, 则不再实施资格预审评审, 全部入围参加投标; 2、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超过7家, 可由招标人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选取7家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 3、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当同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现报名超过两家时, 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评审合格的申请单位中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确定; 4、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500元在资格预审开标后支付。 5、疫情期间, 本项目暂不实施项目负责人答辩。 6、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当日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